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區穎晞

2020 年 1 月 8 日

關注加強文物保育

澳門作為歷史名城，「澳門歷史城區」也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，理應充滿歷史建築。惟現時大部份受保護的都是一些葡式或是官方的建築物，而少數受保護的中式建築物，都只限廟宇、大宅或是當舖。而對於澳門內港最常見的一些中式、中葡混合式的民宅的保育則有所不足。在近廿年的急速發展下，很多未被列入「澳門歷史城區」及文物清單的建築物，已慢慢地消失在歷史的巨輪之中，當中以內港一帶的青磚屋及騎樓建築尤其嚴重。回看歷史照片，可見內港曾有一系列完整的騎樓拱廊建築群，氣勢磅礴，也是當時外國遊客來澳門拍攝主要的對象之一（圖 1）。

這些騎樓的建築風格獨特，是因應澳門氣候、歷史政治因素而建成，例如含西式裝飾元素的立面、中式的平面佈局以及不超過三層樓的高度，這些都是澳門獨有的建築物，也曾是塑造澳門面貌的重要元素。可是，現在只剩下數間，當年延綿不斷的拱廊，如今變得支離破碎。

在《文遺法》通過後，本以為可以改變情況，惟有近百年歷史的「亞利鴉架街 28 號」（又名「渡船街 1 號」）（圖 2）、過百年的三間兩廊大宅「龍安圍 6 號」（圖 3）、內港騎樓建築「河邊新街 90-92 號」（圖 4）和「河邊新街 177-179 號」（圖 5）等相繼被拆毀，也令民間質疑《文遺法》的成效。此外，許多優秀的現代主義和裝飾藝術（Art Deco）的建築，如天際公寓（Skyline）（圖 6）、關前正街 66 號和西灣母親會等，都未受到任何法律上的保護。在愛都酒店和新花園泳池、傳染病大樓以及莉娜大廈的爭議後，民間也開始重視這類相對較新的建築，希望能得到當局保育。

澳門目前對於文物保育，大多是以單棟建築物為單位，而忽略了對於建築群及整個片區的保育，更重要是，當局沒有對新建樓宇的建築風格嚴格規管，或標準過於寬鬆，導致舊城區特別是內港，出現新舊建築物之間風格不協調和參差不齊街景的情況。參考法國巴黎和日本京都，她們作為世遺城市，對建築物的風格、外觀材料有嚴格要求，故此在巴黎和京都均能夠保持統一且獨特的城市風貌。反觀澳門，同樣作為世遺城市，大部份區域都沒有這種要求，即使在文物緩衝區內，法律上雖要求文化部門對新建樓宇的外觀、設計和用料發出意見，但往往在建築物落成後，與周邊舊建築卻格格不入，以上問題在內港尤其顯著。

例如，在巴素打爾古街的一排 83 號至 201 號，原有一排建於 19 世紀 80 年代的建築，當中 161 至 177 號是近幾年才拆毀（圖 7）；沙梨頭海邊街 72 至 80 號（圖 8）也曾有一系列木廠建築物，也於早兩年前拆毀，甚為可惜。目前內港比較完整的歷史建築群，

如火船頭街 17 號至 33 號、火船頭街 243 至 253 號 (圖 9)、河邊新街 29 至 39 號 (圖 10)、河邊新街 61 至 63 號以及沙井天巷、光復圍、鳳仙圍、幻覺圍、六屋圍等建築，當局都未有詳細、具體的保育計劃，這些建築物都是澳門獨特的建築，曾構成內港風貌的建築，應加以保育。

早前，有慈善團體將永福圍的 13 間青磚屋贈予政府，相關青磚屋建築群大致完整，保留了當時街道特色，部份建築物上也有一定建築藝術價值，如永福圍 24 號上的巴洛克式門樓，8 號及 10 號的屋簷保留精美雕花，本人認為是一個相當好的機會，保育這些建築及進行活化。然而，在進行改動及活化前，應要深入研究活化的目的和日後使用對象，以及預期成效。例如，活化後的用途、預期人流、帶動的人流和交通會否影響周邊居民、以及居民能否使用活化後的空間等。

在活化的角度，最理想是保持建築物原有的用途，但以永福圍原本作為住宅建築來說，就是不太可能；其次則是改變用途，但應考慮該區一帶原有的文化和居民生活方式，盡量能讓該區居民使用。然而目前澳門很多活化場所的方案，皆以博物館和展覽場地為導向，與該區的居民缺乏互動。但比較成功的例子是：如沙梨頭海邊街 69 號至 81 號，原為空置的騎樓建築群，現被活化成沙梨頭圖書館；以及戀愛巷的戀愛電影館，這些既能保留街道風貌，又能創造居民活動空間，值得稱讚。

此外，活化後的使用對象也值得認真研究。澳門雖然以旅遊業為主，服務遊客本無可厚非，然而服務遊客同時也不應犧牲自身的文化和歷史價值，來迎合遊客的口味。遊客來到澳門，除了購物和博彩，就是想欣賞歷史建築，感受歷史氛圍，而永福圍所處的一帶，已有幾百年的歷史。因此活化時，街道風貌應以保留歷史為核心，認清文物本質，修舊如舊，避免出現五顏六色、塗鴉四處和不倫不類的設計來供人「打卡」，規劃符合《文遺法》文物緩衝區定義的方案。

總結，澳門作為歷史名城及世遺城市，保育文物及潛在文物相當重要，也是相關專責部門不可推卸的責任。在這方面，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1. 活化永福圍時，應修舊如舊，打造成供市民使用的公共空間或社區設施。
2. 盡快制定規劃指引或法規，適時由政府部門牽頭主動重塑街區風貌；
3. 對於內港僅存的騎樓、拱廊和圍里建築群，盡快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保護；
4. 在尊重世遺歷史城區整體氣氛的前提下，通盤考慮以片區及輻射式保育街道及建築；
5. 著手研究保育現代建築，並定期為接觸相關範疇的公務員進行培訓；
6. 定期向市民介紹及推廣世遺以外的歷史建築，以強化市民對澳門歷史氛圍的認同感。

附圖：見下頁



圖 1 - 1950 年代、1960 年代和 1973 年的內港建築群，常作為外國遊客的拍攝對象。(左上及下圖網上圖片、右上圖為 Karsten Petersen 所拍攝)



圖 2 - 亞利鴉架街 28 號，又稱渡船街 1 號



圖 3 - 龍安圍 6 號 (已被拆卸)



圖 4 - 河邊新街 90-92 號 (已被拆卸)



圖 5 - 河邊新街 177-179 號 (已被拆卸)



圖 6 - 天際公寓 (Skyline)



圖 7 -巴素打爾古街 167 號至 177 號 (已被拆卸)



圖 8 -沙梨頭海邊街 72 至 80 號 (已被拆卸)



圖 9 -火船頭街 243 至 253 號



圖 10 -河邊新街 29 至 39 號